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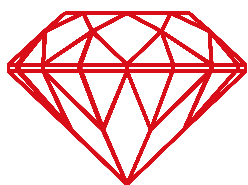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626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中期報告 **2013**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13

目錄

2	公司資料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五年財務摘要	54	補充財務資料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柯寶傑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815 9232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833,416	818,278
利息支出	6	(162,964)	(212,392)
淨利息收入		670,452	605,886
其他營業收入	7	113,323	110,249
營業收入		783,775	716,135
營業支出	8	(386,117)	(369,8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5,270	17,520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402,928	363,83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162,272)	(155,345)
除稅前溢利		240,656	208,485
稅項	10	(44,959)	(35,703)
期內溢利		195,697	172,782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5,697	172,782
每股盈利(港幣元)	12		
基本		0.178	0.157
攤薄		0.178	0.157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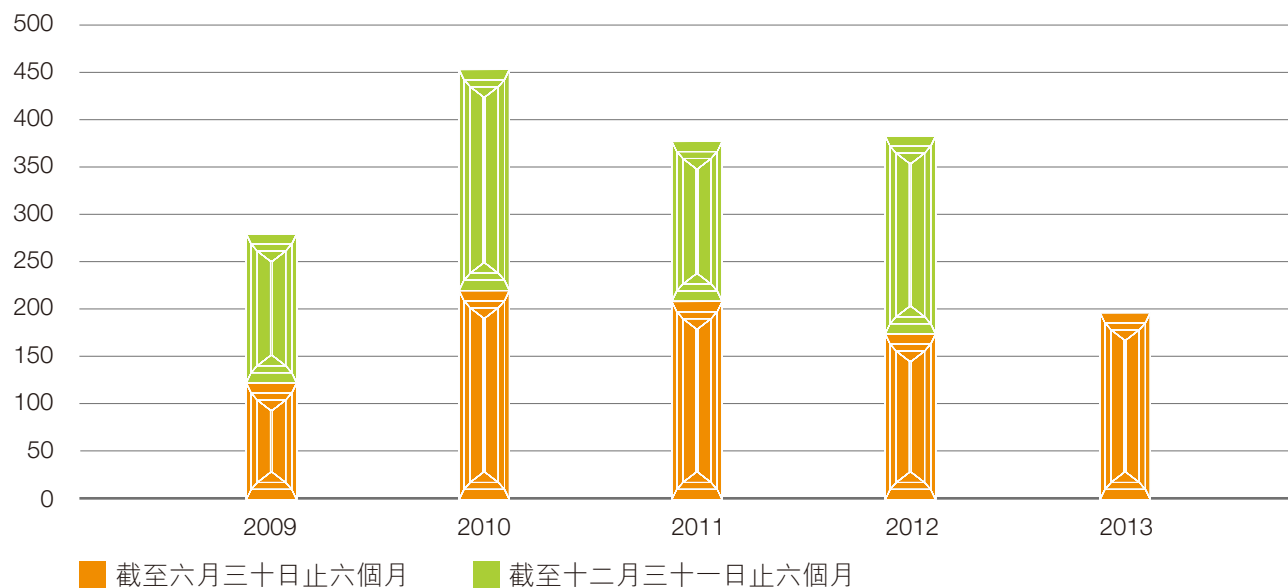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95,697	172,7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虧損)(除稅後)	9,554	(5,9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251	166,862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5,251	166,862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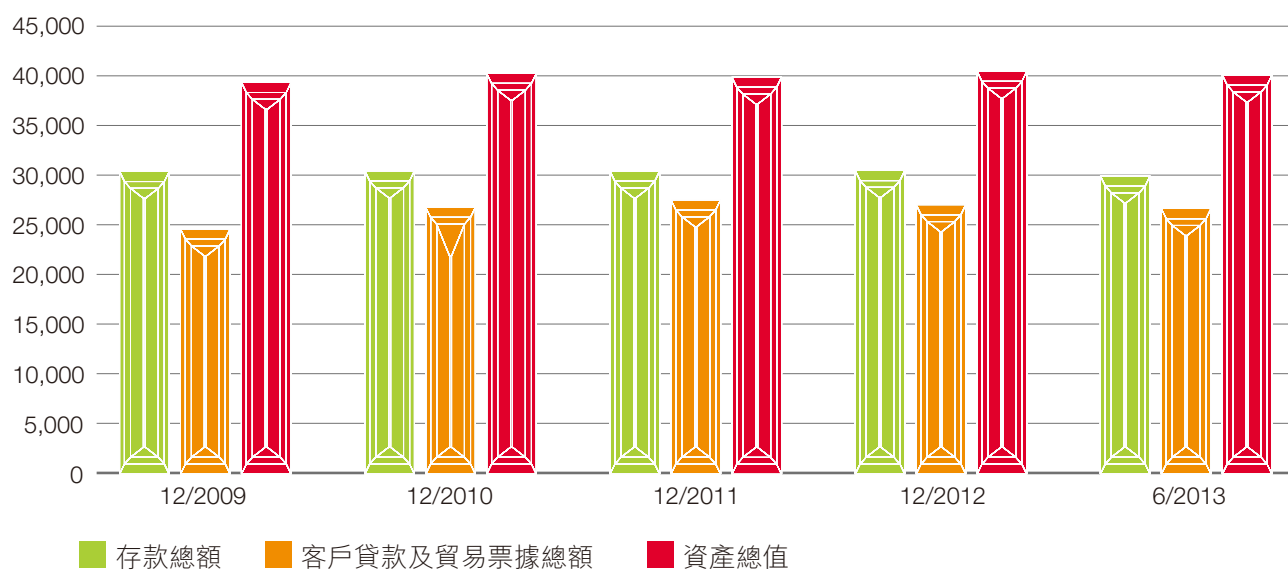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3,820,768	3,951,46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4	622,967	873,951
衍生金融工具		9,988	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6,719,840	27,169,503
可出售金融資產	16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7	5,009,515	4,556,217
的士牌照存貨		2,676	2,676
投資物業	18	250,988	245,718
物業及設備	19	107,616	112,481
融資租賃土地	20	655,769	659,52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30,918	36,611
可收回稅款		7,781	12,607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21	718	718
其他資產	22	135,943	131,331
資產總值		40,158,207	40,535,842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06,507	538,296
衍生金融工具		31,208	1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3	27,991,589	29,374,1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254,755	649,833
應付股息		54,896	98,8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4	2,960,709	2,960,437
應付現時稅項		41,007	23,615
遞延稅項負債		22,507	24,555
其他負債		319,381	340,744
負債總值		33,482,559	34,010,549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25	6,565,856	6,415,501
權益總值		6,675,648	6,525,293
權益及負債總值		40,158,207	40,535,8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6,525,293	6,291,784
期內溢利	195,697	172,782
其他全面收益	9,554	(5,9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251	166,862
已宣派股息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6,675,648	6,403,7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來自：		
經營業務	(802,333)	(386,368)
投資活動	(6,287)	(10,280)
融資活動	(98,540)	(80,45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907,160)	(477,105)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461,327	7,692,870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554,167	7,215,765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675,498	666,92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3,145,270	3,866,736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81,163	537,582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452,236	2,144,527
	4,554,167	7,215,76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中期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至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予金管局。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資本披露的基準(續)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份保留溢利，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議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訂。根據資本規則，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遞增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較後階段詳述。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1(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
| • HKFRS 7(修訂) |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 |
| • HKFRS 10 | 綜合財務報表 |
| • HKFRS 11 | 合營安排 |
| • HKFRS 12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 • HKFRS 10、HKFRS 11及
HKFRS 12(修訂) |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過渡指引」的修訂 |
| • HKFRS 13 | 公平價值計量 |
| • HKAS 1(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 • HKAS 19(2011) | 僱員福利 |
| • HKAS 27(2011) | 獨立財務報表 |
| • HKAS 28(2011)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HK(IFRIC)—詮釋20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 |

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HKFRS 7(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金融工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HKAS 32抵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0建立一項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的實體。與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HK(SIC)－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其控制。HKFRS 10取代HKAS 27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份，當中亦包括HK(SIC)－詮釋12提出的事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隨着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2011)、HKAS 28(2011)，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且取消合營公司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入賬選擇。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均不適用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除非於中期的重大事項及交易規定須予提供則除外。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之修訂以釐清HKFRS 10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HKFRS 10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HKFRS 10及HKAS 27或HK(SIC)－詮釋12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HKFRS 12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3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HKAS 1(修訂)引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9 (2011)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釐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毋須以完整財務報表呈列。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或行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 (c)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HKAS 12「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HKAS 32中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HKAS 12的規定。由於現金或非現金分派並無附帶稅務影響，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釐清HKAS 34中有關各可呈報分類總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資料的規定，以進一步與HKFRS 8「營運分部」中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僅當某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而實體上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該可呈報分類的總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該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

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² |
| •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7 (2011)(修訂)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 (2011)–「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
| • HKAS 32(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
| • HKAS 36(修訂) | 資產減值 ¹ |
| • HK(IFRIC)—詮釋21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與HKAS 39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之對沖會計及耗蝕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HKFRS 10(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HKFRS 9，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 (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HKFRS 10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HKAS 32(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頒佈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後，對HKAS 36「資產減值」已作出修訂，該修訂規定倘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而該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IFRIC)－詮釋21「徵費」指出實體該如何就支付政府徵收所得稅以外的費用於其財務報表中為負債入賬。所提出的主要問題乃關於實體應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5.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70,404	605,933	48	(47)	-	-	-	-	670,452	605,886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0,614	72,655	28,617	23,410	398	249	-	-	99,629	96,314
其他	6,246	6,978	(2)	(13)	7,450	6,970	-	-	13,694	13,935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76	65	(76)	(65)	-	-
營業收入	747,264	685,566	28,663	23,350	7,924	7,284	(76)	(65)	783,775	716,135
除稅前溢利	219,966	181,785	12,352	6,845	8,338	19,855	-	-	240,656	208,485
稅項									(44,959)	(35,703)
期內溢利									195,697	172,782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5,625)	(15,721)	-	-	-	-	-	-	(15,625)	(15,72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5,270	17,520	-	-	5,270	17,5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62,272)	(155,345)	-	-	-	-	-	-	(162,272)	(155,34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02)	(51)	-	-	-	-	-	-	(202)	(5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無形資產及商譽外的分類資產	36,793,143	37,167,712	295,269	292,462	254,462	249,816	-	-	37,342,874	37,709,99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39,569,059	39,943,628	295,987	293,180	254,462	249,816	-	-	40,119,508	40,486,624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38,699	49,218
資產總值									40,158,207	40,535,842
分類負債	33,249,916	33,743,197	106,120	113,085	8,113	7,285	-	-	33,364,149	33,863,567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63,514	48,170
應付股息									54,896	98,812
負債總值									33,482,559	34,010,549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	7,226	24,399	-	-	-	-	-	-	7,226	24,399

5.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及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區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43,912	678,295
中國內地	39,863	37,840
	783,775	716,135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73,097	3,775,719
中國內地	17,910	18,638
	3,791,007	3,794,357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83,418	758,965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6,671	33,310
持至到期投資	23,327	26,003
	833,416	818,278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44	19,392
客戶存款	139,404	175,505
銀行貸款	21,716	17,495
	162,964	212,39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33,416,000元及港幣162,96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18,278,000元及港幣212,3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4,95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331,000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1,826	73,547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服務	28,617	23,410
	100,443	96,957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814)	(64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99,629	96,314
總租金收入	7,215	6,633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40)	(38)
淨租金收入	7,175	6,595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4,549	4,73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02)	(5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0	12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00	1,000
其他	1,252	1,641
	113,323	110,249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14,834	195,612
退休金供款	10,662	9,734
扣除：註銷供款	(11)	(16)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0,651	9,718
	225,485	205,330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0,940	28,535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5,625	15,721
行政及一般支出	36,827	34,287
其他	77,240	85,952
	386,117	369,8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386,117	369,825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本期內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61,946	155,356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326	(11)
	162,272	155,345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160,171	156,400
— 綜合評估	2,101	(1,055)
	162,272	155,345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數額)	263,198	259,455
— 轉撥及收回	(100,926)	(104,110)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162,272	155,34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34,168	29,836
海外	7,285	6,910
前期(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139)	11,043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淨額	3,645	(12,086)
	44,959	35,70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10. 稅項(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98,889		41,767		240,656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2,817	16.5	10,442	25.0	43,259	18.0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	-	-	-	(2)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1,774	0.9	67	0.2	1,841	0.8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86)	(0.1)	47	0.1	(139)	(0.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34,403	17.3	10,556	25.3	44,959	1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79,408		29,077		208,485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602	16.5	7,269	25.0	36,871	17.7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	-	-	-	(1)	-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 稅務影響	(1,029)	(0.6)	(181)	(0.6)	(1,210)	(0.6)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1,000)	(6.1)	-	-	(11,000)	(5.3)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1,043	6.2	-	-	11,043	5.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28,615	16.0	7,088	24.4	35,703	17.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	0.05	0.05	54,896	54,89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獲派發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9元，合共港幣98,812,586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股東獲派發二零一一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合共港幣120,770,938元。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95,6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2,78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期間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95,6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2,782,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3.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29,908	130,182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45,590	578,371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145,270	3,242,915
	3,820,768	3,951,468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1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622,967	873,951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6,683,094	27,100,271
貿易票據	60,456	82,066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6,743,550	27,182,337
應計利息	83,559	90,896
其他應收款項	26,827,109 42,684	27,273,233 48,09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869,793	27,321,325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20,163)	(124,367)
— 綜合評估	(29,790)	(27,455)
	(149,953)	(151,82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719,840	27,169,50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282,275	26,629,959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25,659	447,883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58,252	227,588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3,607	15,8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869,793	27,321,325

約66%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佔客戶貸款 貸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	佔客戶貸款 貸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1,226	0.34	93,668	0.3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354	0.03	3,347	0.01
一年以上	18,995	0.07	90,873	0.3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17,575	0.44	187,888	0.6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32,381	0.12	34,400	0.1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客戶貸款	8,296	0.03	5,300	0.02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58,252	0.59	227,588	0.84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75	11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98	63
一年以上	3,286	15,71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9	15,89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1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07	15,895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98,331	22,803	121,134	97,623	106,159	203,782
個別耗蝕額	77,286	17,354	94,640	69,045	30,961	100,006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35,361			238,992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748	23,111	161,859	137,324	106,159	243,483
個別耗蝕額	102,501	17,662	120,163	93,406	30,961	124,367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5,010			242,715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35,361	238,992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11,428	78,063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106,147	109,825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載列如下:(續)**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第二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之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之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之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之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之企業
- 公司客戶之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425,115	1.59	445,959	1.6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		1,92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367	27,455	151,822
撤銷款項	(244,072)	-	(244,07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259,678	3,520	263,198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99,507)	(1,419)	(100,926)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160,171	2,101	162,272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9,530	-	79,530
匯兌差額	167	234	40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0,163	29,790	149,953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8,012	29,647	147,65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1	143	2,294
	120,163	29,790	149,953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6,162	29,809	195,971
撤銷款項	(531,410)	-	(531,41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90,392	5,815	496,207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71,847)	(8,224)	(180,07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18,545	(2,409)	316,13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0,460	-	170,460
匯兌差額	610	55	6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67	27,455	151,822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22,560	27,294	149,854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7	161	1,968
	124,367	27,455	151,82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88,106	401,340	293,904	306,6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3,942	1,098,536	799,157	809,263
五年以上	3,803,790	3,717,213	3,183,398	3,115,985
	5,285,838	5,217,089	4,276,459	4,231,896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09,379)	(985,193)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276,459	4,231,896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16.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6,804	6,804

非上市投資乃根據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17.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521,749	1,687,788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734,968	1,695,873
其他債務證券	1,752,798	1,172,556
	5,009,515	4,556,217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80,766	42,156
— 非上市	4,928,749	4,514,061
	5,009,515	4,556,217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734,968	1,695,87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274,547	2,860,344
	5,009,515	4,556,21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持至到期投資(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為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1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hr/>	
估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5,309
撥往物業及設備	(450)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9,134)
公平價值變動	59,993
<hr/>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45,718
公平價值變動	5,270
<hr/>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0,988
<hr/>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245,71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5,725,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其根據現時用途估算的公開市值，被重估為港幣250,98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718,000元)。公平價值因上述估值增加港幣5,27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993,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出租，為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a)。

19.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500	179,170	1,998	252,668
撥自投資物業	450	-	-	450
添置	-	24,399	-	24,399
出售／撇銷	-	(12,668)	-	(12,66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71,950	190,901	1,998	264,849
添置	-	7,226	-	7,226
出售／撇銷	-	(1,304)	-	(1,30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1,950	196,823	1,998	270,771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704	123,699	1,748	141,151
年內準備	1,631	22,055	50	23,736
匯兌差額	10	-	-	10
出售／撇銷	-	(12,529)	-	(12,52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7,345	133,225	1,798	152,368
期內準備	802	11,043	25	11,870
匯兌差額	19	-	-	19
出售／撇銷	-	(1,102)	-	(1,102)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166	143,166	1,823	163,155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784	53,657	175	107,61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54,605	57,676	200	112,48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進行估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5,010
撥自投資物業	9,134
	734,14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4,144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110
年內折舊	7,510
	74,62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期內折舊	3,755
	78,375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375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5,76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659,524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呈列，並須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21.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1,085	1,085
累計耗蝕：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367	367
賬面淨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二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二年：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22.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6,655	5,0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288	126,242
	135,943	131,331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159,733	1,990,331
儲蓄存款	3,774,063	4,037,715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1,057,793	23,346,076
	27,991,589	29,374,122

2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60,709	2,960,437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2,093,743	2,094,661
一年以上至兩年	866,966	865,776
	2,960,709	2,960,437

該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結算，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2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52,066	65,425	6,181,992
本年度溢利	-	-	-	-		-	381,571	-	381,5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646	5,646
撥自保留溢利	-	-	-	-		872	(872)	-	-
二零一二年度股息	-	-	-	-		-	(153,708)	-	(153,7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9,367	1,779,057	71,071	6,415,501
期內溢利	-	-	-	-		-	195,697	-	195,6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554	9,554
撥至保留溢利	-	-	-	-		(5,225)	5,225	-	-
已宣派股息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4,142	1,925,083	80,625	6,565,856

附註：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起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18所載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933	6,5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67	2,779
	15,500	9,32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527	48,1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493	27,956
	92,020	76,091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824	72,824	65,07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331	3,666	1,65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6,247	9,249	7,618	-	-
遠期有期存款	147,765	147,765	29,553	-	-
遠期資產購置	1,640	1,640	328	-	-
	275,807	235,144	104,22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780,972	7,241	38	9,988	31,20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23,784	61,892	61,892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728,378	-	-	-	-
	6,908,941	304,277	166,159	9,988	31,208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 的資本承擔	2,95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0,808	200,808	52,92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909	5,454	3,78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99,942	19,989	17,223	—	—
遠期有期存款	74,218	74,218	14,844	—	—
遠期資產購置	2,806	2,806	561	—	—
	388,683	303,275	89,33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42,582	489	1	317	1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81,353	90,676	90,676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242,637	—	—	—	—
	3,955,255	394,440	180,012	317	135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 的資本承擔	5,925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一旦合約對方不履行責任時，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7,569	12,194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利息	3	2,317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承諾費	1,154	1,159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利益	3,247	3,097
— 離職後利益	216	204
	3,463	3,301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1	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12	3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收入	10	1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2,296	8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存款	1,466,506	1,400,95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695,000	698,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利息	331	332
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387	368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5,034	3,027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為按中期財務報表(現金及短期存款除外)載列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類別所作的比較。該表格並無載列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9,988	9,988	-	317	317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719,840	26,719,840	-	27,169,503	27,169,503	-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	6,804	6,804	-
持至到期投資	5,009,515	5,007,660	(1,855)	4,556,217	4,555,365	(852)
其他資產	135,943	135,943	-	131,331	131,331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06,507	806,507	-	538,296	538,296	-
衍生金融工具	31,208	31,208	-	135	135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254,755	1,254,755	-	649,833	649,833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960,709	2,960,709	-	2,960,437	2,960,437	-
其他負債	319,381	319,381	-	340,744	340,744	-
未被確認虧損總額			(1,855)	(852)		

(a) 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的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到期日極短(少於三個月)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該假設亦用於活期存款、無特定到期日的儲蓄賬戶及浮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定息存款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按折讓現金流量採用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量。對於並無市場報價的已發行存款證及客戶存款，則按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現時利率收益曲線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1層：同類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

第2層：相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方法；
及

第3層：並非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下表顯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分類的金融工具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9,988	-	9,98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9,988	6,804	16,79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1,208	-	31,2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17	-	3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317	6,804	7,12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5	-	135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金融工具第3層之發行及交收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金融工具第3層之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記錄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就第3層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相當可能成立的假設的數據將不會對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c) 估值技術及流程

金融工具第2層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以遠期外匯兌換率報價的活躍市場基礎上，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折現對第2層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甚少。

第3層金融工具的的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在一個為期10年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就金融工具經常性按公平價值基準上計量而言，本集團於每個財務報告期末時，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是否有轉移架構。財務控制部在每個財務報告期末時，以製作財務報告為目的(包括第3層公平價值)進行金融工具之估值。第3層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少。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償付期限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75,498	3,145,270	-	-	-	-	-	3,820,76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319,077	303,890	-	-	-	622,96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92,170	1,042,175	1,232,791	3,720,364	6,625,646	13,423,452	133,195	26,869,793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576,800	2,091,968	2,245,058	95,689	-	-	5,009,515
其他資產	77	99,002	3,376	1,029	-	-	32,459	135,943
外匯合約(總額)	-	2,758,187	22,785	-	-	-	-	2,780,972
金融資產總值	1,367,745	7,621,434	3,669,997	6,270,341	6,721,335	13,423,452	172,458	39,246,7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55,908	630,599	70,000	50,000	-	-	-	806,50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946,236	9,623,659	7,066,440	4,209,205	146,049	-	-	27,991,58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449,995	-	804,760	-	-	-	1,254,7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994,974	299,924	798,846	866,965	-	-	2,960,709
其他負債	1,053	122,533	21,661	26,699	6,670	-	140,765	319,381
外匯合約(總額)	-	2,778,759	23,433	-	-	-	-	2,802,192
金融負債總值	7,003,197	14,600,519	7,481,458	5,889,510	1,019,684	-	140,765	36,135,133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08,553	3,242,915	-	-	-	-	-	3,951,46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651,076	222,875	-	-	-	873,9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61,247	1,013,130	1,204,691	3,557,492	6,962,883	13,746,310	175,572	27,321,325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03,708	1,052,681	2,343,085	56,743	-	-	4,556,217
其他資產	73	86,035	1,048	1,655	-	-	42,520	131,331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91	5,068	20,923	-	-	-	142,582
金融資產總值	1,369,873	5,562,379	2,914,564	6,146,030	7,019,626	13,746,310	224,896	36,983,6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39,866	258,430	90,000	150,000	-	-	-	538,2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206,734	9,568,395	9,375,385	3,808,813	414,795	-	-	29,374,1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449,959	199,874	-	-	649,8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8,000	-	2,046,661	865,776	-	-	2,960,437
其他負債	83	116,029	22,317	26,435	12,452	-	163,428	340,744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24	5,056	20,820	-	-	-	142,400
金融負債總值	6,246,683	10,107,378	9,492,758	6,502,688	1,492,897	-	163,428	34,005,83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已發行存款證, 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 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 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 旨在管理或降低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利率與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 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 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外幣價格、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 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 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 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 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 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市場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之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藉著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 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日常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 並在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 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 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澳元計值, 故本集團外幣風險有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 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或減少約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6,000,000元), 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的價格變動，使本集團盈利及資本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這些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遵守政策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已逾期或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誤差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經由管理層審閱及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透過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到期日錯配比率及其他有關表現措施來量度其流動資金水平。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均能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本集團亦有備用信貸額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在日常業務中意想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支出。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促使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的虧損事件類型。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以進行追蹤並加強管理，從而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充足比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議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因此，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比率不能直接比較。本集團已採納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的標準方法。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根據「巴塞爾二資本協議」制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

下表載列資本比率及相關比率之比較。

	巴塞爾三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巴塞爾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集團：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8%	不適用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2.8%	12.3%
綜合總資本比率	14.1%	13.4%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9.1%	不適用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9.1%	18.5%
綜合總資本比率	20.2%	19.6%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之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資本披露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及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上述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上述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耗蝕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534,669	266	2	109	-	344,667	64.5	795	795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32,619	171	-	-	-	281,020	65.0	-	-
物業投資	6,291,427	2,492	-	23	-	5,844,859	92.9	3,122	3,122
土木工程	116,028	52	-	12	-	29,080	25.1	-	-
電力及煤氣	846	-	-	-	-	790	93.4	-	-
文娛活動	2,896	1	-	-	-	2,875	99.3	-	-
資訊科技	29,633	12	-	248	247	1,308	4.4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1,218	107	-	538	617	157,934	87.2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297,365	1,497	264	114	97	4,211,463	98.0	264	169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65,570	26	-	-	-	61,543	93.9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221,500	102	-	30	-	148,011	66.8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56,600	62	-	49	-	46,600	29.8	-	-
其他	3,764	1	-	-	-	764	20.3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3,006	9	-	-	-	4,450	19.3	-	-
其他	19,210	8	-	2	-	19,210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 樓宇貸款	118,591	47	-	-	-	118,591	100.0	48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466,950	2,693	535	653	-	7,363,348	98.6	2,254	-
信用卡貸款	13,374	5	36	52	67	-	-	36	22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7,920	7	-	5	-	17,920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896,795	17,937	90,524	244,722	243,044	164,621	4.2	131,532	93,999
貿易融資	668,229	265	-	10,630	-	571,631	85.5	-	-
其他客戶貸款	90,952	36	-	-	-	76,413	84.0	-	-
小計	24,649,162	25,796	91,361	257,187	244,072	19,467,098	79.0	138,490	98,107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033,932	3,851	26,651	5,615	-	1,517,958	74.6	19,762	19,468
客戶總貸款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83,094	29,647	118,012	262,802	244,072	20,985,056	78.6	158,252	117,575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撤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365,808	159	-	729	1,005	298,970	81.7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504,755	189	-	-	-	245,758	48.7	-	-	
物業投資	6,611,472	2,469	-	-	-	6,010,790	90.9	-	-	
土木工程	112,887	40	-	-	-	23,520	20.8	-	-	
電力及煤氣	81	-	-	-	-	-	-	-	-	
文娛活動	3,838	1	-	-	-	3,807	99.2	-	-	
資訊科技	30,000	11	-	-	-	1,414	4.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8,894	82	104	196	78	164,504	87.1	148	148	
運輸及運輸設備	4,217,977	1,383	391	57	68	4,154,635	98.5	494	28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50,981	131	-	-	-	51,508	14.7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158,409	72	-	-	-	78,432	49.5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34,917	13	-	13	-	32,417	92.8	-	-	
其他	11,221	4	-	4	-	1,221	10.9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3,247	9	-	-	-	4,875	21.0	-	-	
其他	15,622	6	-	-	-	14,624	93.6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 樓宇貸款	126,374	47	-	-	-	126,374	100.0	520	52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509,974	2,617	-	42	-	7,403,639	98.6	893	-	
信用卡貸款	14,529	5	124	311	199	-	-	144	41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4,901	2	-	1	-	3,621	73.9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967,806	16,977	92,118	488,704	479,984	164,771	4.2	134,943	96,448	
貿易融資	520,474	194	-	-	26	413,064	79.4	-	-	
其他客戶貸款	121,028	45	-	270	270	101,655	84.0	-	-	
小計	24,895,195	24,456	92,737	490,327	481,630	19,299,599	77.5	137,142	97,442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205,076	2,838	29,823	5,504	49,598	1,530,265	69.4	90,446	90,446	
客戶總貸款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00,271	27,294	122,560	495,831	531,228	20,829,864	76.9	227,588	187,888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集團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企業	1,260	68	1,328	27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中國內地 使用的信貸	392	1	393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 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652	69	1,721	27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企業	1,301	40	1,341	30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中國內地 使用的信貸	436	44	480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 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737	84	1,821	30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是經考慮風險轉移後，按海外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披露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是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風險轉移後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債權。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3,665	355	576	4,596
中國	1,795	355	397	2,547
2. 西歐，其中：	2,465	–	148	2,613
法國	1,096	–	–	1,096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4,318	252	536	5,106
中國	1,720	252	234	2,206
馬來西亞	932	–	72	1,004
日本	854	–	3	857
2. 西歐，其中：	2,081	–	135	2,216
法國	1,253	–	–	1,253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盤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3,466	2,818	929	1,569	8	–
人民幣	417	448	1	–	(30)	632
澳元	1,033	1,173	328	192	(4)	–
其他	421	863	1,454	1,014	(2)	–
	5,337	5,302	2,712	2,775	(28)	632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貨幣風險(續)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盤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2,983	2,957	51	70	7	-
人民幣	231	252	-	1	(22)	622
澳元	958	967	10	5	(4)	-
其他	984	1,010	82	57	(1)	-
	5,156	5,186	143	133	(20)	622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	40.6%	45.9%
大眾財務	102.8%	79.6%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單一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與報告期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向金管局申報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於回顧期內，香港的銀行業之港幣貸款業務繼續受到低利率環境影響。歐洲債務問題持續及美國經濟緩慢復甦，引致全球經濟狀況(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持續的波動。

在回顧期內，本港金融機構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和艱難。由於低利率及新樓宇供應不足，導致樓價持續高企，形成潛在的資產泡沫令人關注。由於香港政府推行的各項措施，以遏制投機性房地產交易，導致香港市場的物業交易量顯著下降。因此，在種種不利投資的氣氛下，本集團的商業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需求均受到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2,900,000元或13.3%至約港幣195,7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貸款淨息差的擴闊，而增加了淨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78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派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15,100,000元或1.8%至約港幣833,400,000元，總利息支出則減少約港幣49,400,000元或23.3%至約港幣163,0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64,600,000元或10.7%至約港幣670,500,000元。來自貸款交易、股票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錄得升幅約港幣3,100,000元或2.8%至約港幣113,300,000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約港幣16,300,000元或4.4%至約港幣386,100,000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相關成本及物業承租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客戶貸款的耗蝕額輕微增加約港幣6,900,000元或4.5%至約港幣162,300,000元。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18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438,800,000元或1.6%至約港幣26,740,000,000元，主要由於銀團商業貸款及其他商業貸款還款及物業市場成交顯著下跌導致樓宇按揭貸款數目下降。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7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380,000,000元或4.7%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7,9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約港幣40,160,000,000元。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有86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服務客戶。回顧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狀況並沒有開設任何新分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37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440,800,000元或2.0%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1,930,000,000元。客戶存款(集團內部存款除外)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74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580,000,000元或6.2%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4,16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20.2%。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並於年內於合適地點開設新分行，擴展其分行網絡，以及進一步發展其銀行相關金融服務及擴闊客戶基礎。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總客戶貸款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大致相同，維持約港幣4,63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3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190,300,000元或5.0%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020,000,000元。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5%的營業收入及91%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約港幣61,700,000元或9.0%至約港幣747,300,000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資本開支及其承擔的重大的融資需求。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有足夠的合理成本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銀行及金融業務融資。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約港幣3,0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0.44倍的健康水平，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0.45倍相近。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為少於兩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承受外匯及利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回顧(續)

資產質素

由於取回部份耗蝕客戶貸款，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改善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0.59%。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充足資本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制訂審慎且富靈活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及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至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表揚及獎勵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本公司25,11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維持1,398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約港幣225,500,000元。

展望

由於環球財政及貨幣政策的不明朗狀況預料延續至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預期香港的經濟前景仍具挑戰性。美國仍未確定其退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時間，及預期本港利率有機會上調亦對消費者的還款能力及購買力構成壓力。勞動力成本上升和人民幣升值亦削弱中國內地製造業和出口活動的競爭力。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增長，並採取措施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配合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費用收入的更大市場佔有率各出其謀。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及香港監管機構實施的額外審慎措施將增加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間的借貸成本，不利貸款業務的增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審慎管理風險，並制訂審慎且富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提供嶄新的產品及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

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展望於二零一三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融資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為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當日)期間，董事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職位的變動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李振元先生、柯寶傑先生及陳玉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該日同時解散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獲委任為主席及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同時獲委任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新成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作出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須依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	804,017,920	73.2312
	陳玉光	210,000	-	-	*330,000	540,000	0.0492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Lee Huat Oon	20,000	-	-	-	20,000	0.0018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350,000	-	-	-	350,000	0.0319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22,464,802	-	820,835,261	-	843,300,063	23.8765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7,633,342	365,294	326,154	-	8,324,790	0.2357
	陳玉光	40,588	-	-	-	40,588	0.0011
	鍾炎強	17,128	-	-	-	17,128	0.0005
	Lee Huat Oon	57,402	-	-	-	57,402	0.0016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5,898,951	208,739	145,576	-	6,253,266	0.1770
	拿督鄭國謙	114,215	-	-	-	114,215	0.0032
李振元	100,028	-	-	-	100,028	0.0028	
3. Campu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	3,850,000	55.0000
*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843,300,063股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上述已披露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末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附註： 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報告期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授出本公司可認購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普通股。為數65,976,000購股權已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本集團不受法律約束及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期初 尚未行駛	期內行駛	期內失效	期終 尚未行駛	
董事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根據《僱傭條例》所界定的 「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17,927,000	—	258,000	17,669,000	6.35
	25,375,000	—	258,000	25,117,000	6.35

附註：

- (i)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間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若干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6.35元的行使價行使。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公開行使期。
- (iii)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25,117,000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1.94年。
- (iv)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着	804,017,920	73.2312
其他人士			
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AA Group」)代表由AA Group管理的賬戶	投資經理	99,474,000	9.0602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a) 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銀行(作為原本貸款人)、瑞穗實業銀行(作為指定牽頭安排行)及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一項可轉讓的有期貨款融資合共高達港幣870,000,000元(「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為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一項為數港幣1,500,000,000元有期貨款融資的融資協議下的債務再融資，並作為公司一般財務資源。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動用日期後的四十八個月。

該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益多於50%，或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倘獲主要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指示)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b) 二零一二年十月，大眾銀行(香港)作為借款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有關一項多種貨幣定期貸款的第二次修訂協議，就此貸款融資合共港幣800,000,000元(「該定期貸款融資」)(原融資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簽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修訂協議修訂)(統稱「渣打銀行(香港)融資協議」)。該定期貸款融資於接納要約函件三十天內可供提取，該定期貸款融資的還款日為由提取該定期貸款融資起計一年。

其他資料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續)

(b) (續)

第二次修訂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大眾銀行未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大眾銀行(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的51%，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渣打銀行(香港)可(i)即時註銷該定期貸款融資；(ii)宣佈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渣打銀行(香港)融資協議所界定的融資文件內提及的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須即時償還；及／或(iii)宣佈所有或部份貸款須按要求償付。

就第(a)至(b)項而言，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簽訂而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約為港幣2,300,000,000元(不包括只計劃用作應急資金的融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